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29號

原告 許起鳴

上列原告與被告環永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前向
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
議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視為起訴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
臺幣（下同）248,224元（含勞退金提撥35,640元、資遣費24,75
0元、健保保費7,434元、預告工資22,000元、失業給付79,200
元、提前就業獎金79,200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，其
中勞退金提撥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合計82,3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判費1,0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2/3即6
6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扣除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後，本件
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483元（2,650元－667元－500元＝1,48
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本件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書記官 蔡蓓雅